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站区府城办事处启心村农机站及农机配套机械项目(工程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站区府城办事处启心村农机站及农机配套机械项目(工程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邦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.4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1321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邦琳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。**